

证券代码：000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5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包括独立董事 5 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颖、姚波、叶素兰、蔡方方、郭建、郭世邦、姚贵平、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共 14 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了会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车国宝、周建国、骆向东、储一昀和甘煜到现场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永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已核销资产打包出售业务授权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 2018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志群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上述任职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一致同意本议案。

杨志群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世邦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上述任职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执行董事郭世邦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一致同意本议案。

郭世邦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上述任职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执行董事姚贵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一致同意本议案。

姚贵平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奖励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执行董事谢永林、胡跃飞、郭世邦和姚贵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纲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附件：简历

杨志群先生，1970 年出生，南开大学世界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

杨先生于 1991 年至 1996 年 10 月，任职于广州市九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199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历任广州分行柜员、副科长、科长、市场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天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河支行行长、分行党委委员、分行行长高级助理、分行副行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原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筹备组组长、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2017 年 5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兼深圳分行行长、总行党委委员、分行党委书记。

杨志群先生与持有平安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平安银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世邦先生，1965 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助理。

郭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主持工作）；199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行长、北京管理部党委委员兼副总经理、大连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总行零售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小微金融事业部总监、小企业金融事

业部总裁；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历任平安证券CEO特别助理、副总经理，并先后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等职务；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平安银行董事长特别助理；2017年5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2017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

郭世邦先生与持有平安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平安银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贵平先生，1961年出生，湖北教育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助理。

姚先生于1981年7月至1986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汉川县支行储蓄科管理员；1986年8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历任孝感分行计划科科长、云梦县支行行长、黄石市分行副行长、湖北省分行资金部总经理、十堰市分行行长；2007年4月至2009年2月，历任原平安银行总行公司业务管理部、交易银行部、深圳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年5月至2016年11月，中国平安驻深圳统管党委书记暨深圳地区联席会议牵头人；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平安银行公司业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获增补为平安银行总行党委委员；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兼任平安银行零售业务发展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

姚贵平先生与持有平安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平安银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